

■每日图评



少年杀手冷血让人震惊和反思

据中国之声《新闻纵横》10月25日报道,近日,湖南邵阳市邵东县一位小学女教师被三个未成年学生杀害一事,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。三名才十多岁的少年制造的这起杀人案,连破案的刑警也感到震惊。邵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办案刑警胡灿说,审讯三个人的时候,他们的表现让办案人员很惊讶,“太平常了,太冷静了,好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一样。”

未成年杀人嫌犯如此冷血令人震惊,发人深省。

其一,其反侦查能力令人惶恐。他们先用棍棒击打女老师的头部,继而追打至厕所,并用毛巾捂住女老师口鼻,致其死亡。作案之后把尸体藏在床下,把现场的血迹用墨水进行喷洒,然后再用抹布拖把把血迹现场进行了处理,还把老师的宿舍门反锁了,延长了发现案件的时间。那么,其反侦查能力来自何方?窃以为,

来自海淫海盗的凶杀电影电视尤其是网络暴力游戏。

其二,其生长环境令人忧虑。据报道,3人当中有2人是留守儿童。留守儿童是一个社会问题。2012年9月,教育部公布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2200万。如今三年过去,这种情况并未见好转,而且多例事实证明,留守儿童正成流浪儿童新来源,或被操纵走向犯罪,或自发形成犯罪。

其三,好学生怎么沦为杀人犯?三名少年杀手中,一名“奖状贴满墙”,是老师和学校眼中的好孩子、乖孩子。好学生怎么沦为杀人犯?应该说,有家庭的原因,社会的原因,还有学校的原因,少年杀手能屡屡获奖,至少学校懵懂或曰失察。

不管怎么说,少年如此冷酷与冷血,都警醒我们,亲情不可缺少,教育不可缺少,监管不可缺少。而且,刑不下少年之法律,也应修改。 □石南

■每日观点

“熬夜衰老”算工伤 诉求值得重视

□韩睿

近日,深圳一女子举牌控诉,呼吁“将熬夜衰老列入工伤范畴”,牌子上这样写着:“年龄不到二十八,加班熬夜变大妈,爱情工作都遭殃,要求衰老算工伤。”从照片中可以看到女子穿着光鲜靓丽,但容颜憔悴衰老。据了解,该女子今年25岁,因在公司经常熬夜加班,容颜加速衰老,导致爱情事业双失意。她愤愤不平当街控诉,呼吁“衰老算工伤”。(10月25日中国之声)

女白领要求“熬夜衰老”算工伤,虽然有些言过其实,但其背后反映的诉求比如常年加班上夜班的现象,并非不合理,应该加以重视。

在一些人尤其是企业老板看来,女白领呼吁减少加班和熬夜固然是应有的权利,但举牌控诉,呼吁“将熬夜衰老列入工伤范畴”就过了,甚至是小题大做,是胡闹。他们认为,企业哪有不加班的,加班哪有不熬夜的,不愿干可以辞职走人啊。企业这样说与做,无疑反映了一种强权,不大厚道,也不地道。

在我看来,无论从劳动法还是人性关怀的角度讲,加班对人的身体生理健康都是有害的,每月加班超过36小时还是违法的。一个想要做大做强的企业,谋求可持续发展,就必须减少或者杜绝加班,至于夜班,能调整就调整,能取消就取消。靠加班加点增收创效,不是一个规范企业应有的常态。

有企业甚至振振有词,我让职工加班,支付了加班工资;上夜班,发放夜班费了啊!当然,诚能如此,说明这个企业还有良心,还知好歹。因为不如此就是违法,盘剥或者侵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即便支付了加班工资和夜班费,这里还有如下问题:

第一,加班可以,但不能无度,也就是不能违法,每月加班不能超过36小时,还得职工自愿、工会知情。第二,支付的加班工资是否按照法定要求执行,即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,应不低于小时工资基数的150%支付加班工资;在休息日工作的,应当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,不能安排补休的,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;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,应当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300%支付加班工资。第三,安排夜班还要考虑生理性别,劳资协商,符合自愿原则。

科学证明,加班和夜班对人的伤害都是很大的,加班会导致身体疲劳、生理紊乱,头疼晕眩低血糖,严重者还会导致爱情失意,影响家庭生活;夜班的危害就更多了,会造成视力变差、记忆力越来越差、肌肤状态变坏、免疫力低下,还容易导致高血压。按照专家的话说,加班不一定导致衰老,但经常熬夜确实会对健康造成影响。

加班熬夜具体到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程度的伤害,但实事求是地说,将熬夜衰老列入工伤范畴显见也是以偏概全,不太现实,而且衰老跟基因、环境、饮食、心理有很大的关系,不是某个单方面因素决定的。因此,建议企业从可持续发展的思路考虑,尽量提高效率,或者增加人员,减少加班,真正重视员工的诉求,科学安排,人性关怀。职工呢,有问题也可以向劳动部门或者工会反映。

当然,对于一些违法经营、靠加班夜班盘剥职工的企业,执法部门应果断亮剑,依法追究,不能让非法加班和夜班侵害职工的健康身体和合法权益。

侮辱环卫工人令人痛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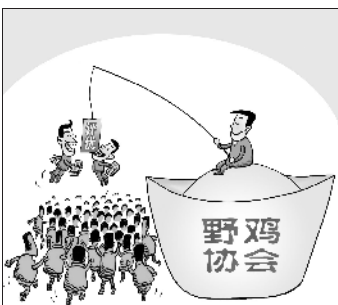
网曝一名身穿制服的女子在朋友圈发帖称,“环卫节,一群行尸走肉”,另附上环卫工人照片。此帖经网友转发,引发大批网友指责。经查实,该女子属瓯海区环卫处的一名协管员。23日上午,记者从瓯海区城市执法与行政执法局获悉,协管员吴某已经递交辞职信。该局考虑到事情已造成严重后果,同意吴某辞职。(10月23日《成都商报》)

环卫工的工作很累,累到休息的时间和场所都无法保证。每逢看到环卫工的辛苦,我们都从不吝嗇同情心,也会力所能及去帮助环卫工人,可在现实中,却仍然有许多人是不尊重环卫工的,侮辱、甚至动手打人。这样的例子实在不少。虽然有一个“环卫工人节”,可仅凭一个节日,并不能提高环卫工的职业道德,并不能保障环卫工人的职业尊严。一个人的侮辱性语言所带来的影



响并不会太大,但毫无疑问,对环卫工人的偏见却是像烙印那样深刻于许多人的心间。一个人的侮辱终究会消失,但职业尊严呢?这就需要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的职业待遇,让他们工作得有尊严,能够有体面的劳动,能够获得该有的尊重。 □郭文斌

■世象漫说



“野鸡协会”

公安部在其主办的“2015食品药品安全刑事保护论坛”上,提到了“国际食品包装协会负责人董某某涉嫌敲诈勒索案”。有媒体称,自诩为“食品安全与环保卫士”的董某某之所以能量超凡,与“国际食品包装协会”所领头衔不无关联,而“国际食品包装协会”则是“牙防组”翻版,是纯粹为敛财而成立的“野鸡协会”。(10月26日人民网)

□赵顺清

■长话短说

对“朋友圈”信息要提高“免疫力”

随着人们对手机、网络社交的依赖越来越强,“朋友圈”作为一个网络熟人社会,逐渐渗透到生活的各个角落。但由于“朋友圈”属于封闭式传播环境,自我纠错能力弱,广告、谣言便充斥其间,严重污染了“朋友圈”的社交生态。(10月25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应该说,在生活节奏紧张的现代社会,进入微信圈里的人,大多数是朋友、同学或兴趣相近的人,大家在这里相互交流、倾诉、分享、互动,充实业余生活。从某种程度上讲,微信是现代人的私人空间、隐私空间,“朋友圈”里都是朋友,消费的也是信任度,看到好友发的信息,转吧,根本不了解实情,不转吧,又怕得罪朋友。长期以来,面对“朋友圈”越来越多的不实信息,看重人情的国人经常很纠结。

如今,新广告法实施了,根据新广告法第55条规定,广告发布者如果发布了虚假广告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如此一来,在“朋友圈”不转发广告也有了法律“挡剑牌”,从此以后,大家看到广告完全可以遵从一个原则,那就是“从此面子是路人,遵纪守法才是王道”。

看到“朋友圈”消息,要提醒自己,对待信息要冷静理性,要注意甄别真假,切勿随手转发。 □张培国

■网评锐语

让学生爱上你的课而不是你发的红包

刘昌海:扬州一高校老师放大招:只要不逃课就给你发红包。作为老师来讲,应该让学生爱上你的课,而不是爱上你的红包。当人做一件事情是靠金钱驱动的时候,如果没有了金钱的刺激,那么很可能就坚持不下去。老师应该告诉学生,按时上课既是自己学知识的需要,也是尊重学校教学规则的必须。

艰苦岗位遇冷 需要政策增温

武西奇:2016年度国家公务员考试报名结束。不过,仍然有2000余岗位竞争比不足3:1;同时还有158岗位“零报考”。从新闻披露的信息看,这158个职位中有80个来自西部边远地区,无人报考岗位多是县级以下基层职位。改变国考报名岗位冷热不均现象,要靠出台政策进行引导。

银行卡是很便利 老人不会用咋办

李忠卿:在自动化设备高速发展的今天,银行的ATM自动取款机成为不少市民首选的取款渠道,但记者在走访调查中发现,多数老年人对自动取款机“望而生畏”。银行理应预见到老人的需求,虽然银行卡很便利,但对老人而言却是短板,据此,笔者建议银行方面不妨满足老人对取工资方式的不同需求,该用存折的就提供存折。